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最新狀況－ 延展意向金支付協議項下的專營期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北京京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意向金支付協議向匯天網絡支付意向金。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最新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意向金支付協議支付意向金，而訂約方尚未訂立正式協議，惟各方仍持續真誠進行商討。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約方訂立補充意向金支付協議(「**補充意向金支付協議**」)，旨在修訂專營期的到期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經延展專營期**」)。上述修訂被視為自意向金支付協議日期起生效。除經延展專營期外，該公告所披露的意向金支付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持續生效。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意向金支付協議本身(經補充意向金支付協議修訂)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惟不代表訂約方有責任訂立正式協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訂立意向金支付協議(經補充意向金支付協議修訂)可能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將就任何事態發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魯曉宇先生及王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朱劍彪先生及曾鳴先生。